



		形								
柴油	發布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儀 器 判 定			
及替	日									
代清			分	CO	THC	NOx	粒	黑煙	黑煙	黑煙
潔燃							狀	(不	(不	(污
料引	七十						污	透光	透光	染度
擎汽	六年						染	率%	率%	%)
車	七月		類				物	)	)	
	一日									
		使						40	40	50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第五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下限標準二倍處罰之。.....」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環一字第0九一〇六一五〇三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經原處分機關路邊攔檢檢測後，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檢驗合格，但仍遭原處分機關罰鍰一萬元，請給予機會，予以免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柴油車路邊攔

檢勤務時，經儀器三次檢測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大型貨車（出廠年月為八十二年三月）之排氣煙度，分別為八十三%、八十三%及八十二%，均超過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出廠之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之排放標準（五十%），此有採證照片乙幀、系爭汽車基本資料、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路邊攔檢記錄表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原處分機關攔檢檢測後，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檢測合格乙節，即便屬實，亦為事後之改善行為，並無解於原處分機關攔檢時，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排氣標準不合規定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